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5.10.31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7.05.0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

97.12.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備註七通過

98.12.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9.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4.19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並經105年6月14日105

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年3月5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8年3月19日108年

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0年4月13日 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110年

5月18日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5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10月25日 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1日 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5日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0日 113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9月24日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20日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9月16日 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薪級	薪給	職稱、資格及職等	備註
43	58,175	一以續年 薪上終 級者 得晉等 連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其職稱核算報酬，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未滿一年不予晉級，已滿一年者，依單位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參考。 二、本表修正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其薪給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換敘相當薪給。 三、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次月發給，離職生效之日起停支。 四、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人員第十六級起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人員第一級起薪，得支領宿舍管理加給(原案以高等聘用者，得配合改以一等聘用，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五、本校新制助教於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轉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敘薪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有關離職後再任人員敘薪規定辦理，如原支薪級高於本表最高薪給，逕敘最高薪給。 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如遇所敘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最低工資時，以不低於最低工資支給。 七、本表 <u>114年9月16日</u> 修正之薪給， <u>追溯</u> 自 114年1月1日生效。
42	57,430		
41	56,681		
40	55,935		
39	55,190		
38	54,445		
37	53,695		
36	52,950		
35	52,175		
34	51,460		
33	50,720		
32	49,970		
31	49,225		
30	48,485		
29	47,740		
28	46,995		
27	46,247		
26	45,500		
25	44,890		
24	44,260		
23	43,645		
22	43,015		
21	42,410		
20	41,780		
19	41,165		
18	40,541		
17	39,920		
16	39,300		
15	38,685		
14	38,055		
13	37,450		
12	36,815		
11	36,200	三等人員(具高中 學位資格者)	
10	35,575		
9	34,955		
8	34,330		
7	33,590		
6	32,965		
5	32,350		
4	31,735		
3	31,106		
2	30,495		
1	29,870	【職】畢業	